汉台区汉王九年制学校消防整改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汉台区汉王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0二五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台区汉王九年制学校

承包人（全称）：陕西呈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台区汉王九年制学校消防整改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台区汉王九年制学校消防整改项目

2.工程地点：汉台区汉王九年制学校。

3.工程内容：新建水泵房、消防设施更换、安装消火栓、消防水箱、应急照明灯具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答疑纪要等内容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土建、安装工程，以及招标前的图纸答疑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玖仟元整(¥1179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法。

五、项目经理

姓　　名：张丙刚；

身份证号：6123271985070456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9202122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9202122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建安 B(2023)0009223；

联系电话：0916-262397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施工方案；

（3）图纸；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工程款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1.发包方在与承包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占工程总价的40%。

2.工程完工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的45%作为进度款。支付比例占工程总价的 85%;

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的决算报告，发包人收到报告后3日内，应组织工程审计，并与 30 日内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出具后，发包人依据审定价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方在与承包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承包方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采取阶段性付款，不存在扣回。

违约责任约定：支付方式原则上按上述合同条款执行。

4.审计报告编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该工程的审计决算报告。

5.经双方协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审计绩效费的5%由乙方支付。

6.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次付款前3天提交付款申请单。

7.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3天。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批后3天内。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质保期及保修范围：

本工程质保期为一年，保修范围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十、义务与责任

1.发包方义务与责任：

（1）指定项目实施位置及范围，进行技术交底，做好项目指导、协调等工作；

（2）检查并监督工程实施进度及建设质量；

（3）保证良好的实施环境，及时协助乙方解决相关困难和问题；

（4）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结算支付工程款项。

2.承包方义务与责任：

（1）承包方服从发包方组织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设计和图纸规范进行

施工，自觉接受发包方、监理及上级单位的监督检查，收集整理并提交施工档案资料。

（2）坚持文明施工的原则，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光缆、电线等地下管线。

（3）做好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配备好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及时购买工程保险，如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不安全事故，责任自负，与发包方无关。

（4）承包方要坚持按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发现设计有误或不合理的地方，应及时告知发包方，发包方会同设计单位经实地查看后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核实工程量后三方代表签字方可变更。未经发包方允许私自变更设计要求及工程量的，发包方一律不予认可，造成的拆除、返工及罚款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隐蔽工程实行旁站监理制，承包方必须服从发包方或者发包方指定的监理的管理，并做好影像资料的存留。工程完成后，承包方要及时通知发包方和相关单位对隐蔽工程进行单项验收。

（6）工程原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变更砂浆、混凝土标号、钢筋、建筑物填料等，如因偷工减料出现质量问题，发包方有权责令其返工，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返工，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方自负。

十、违约责任

1.承包方违约

(1)自合同签订开工之日起，由于承包方责任满 15 日工程未动工,发包方

有权通知承包方解除合同

(2)项目实施中途未经发包方同意出现停工现象，未按质量要求完成任务或实施项目未通过验收。

(3)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完整的档案资料（开竣工资料、支付资料、工程质检资料、施工日志、图片及影像资料等）。

(4)承包方拖欠工人工资和应付的材料费导致上访的，经查实后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和质保金中支付。

2.发包方违约

(1)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工程图纸等技术文件。

(2)未能按合同时间和要求支付项目工程款。

十一、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中、大暴雨、六级以上大风、冰雹、雷电、洪灾、大雪、40摄氏度以上高温、一周之内连续停电停水累计超过8小时、因下雨导致停工**。

十二、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6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汉台区汉王九年制学校（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海彩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承包人：陕西旱达旭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陇刘印金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